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1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沈凱榮

被告 陳秉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即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送
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1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辜莉雯